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97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7 年 10 月 1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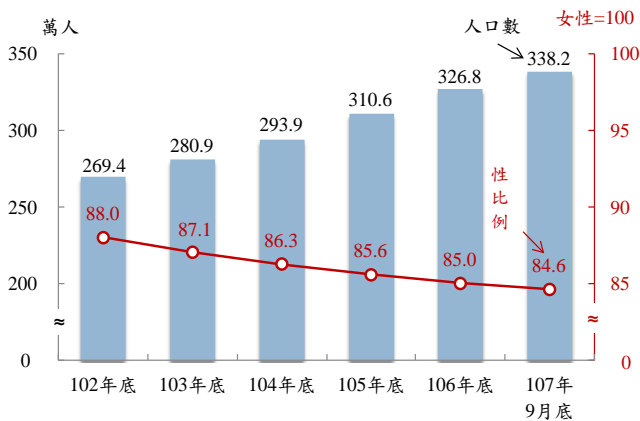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三

107 年 9 月底老年人口數為 338.2 萬人，占總人口 14.3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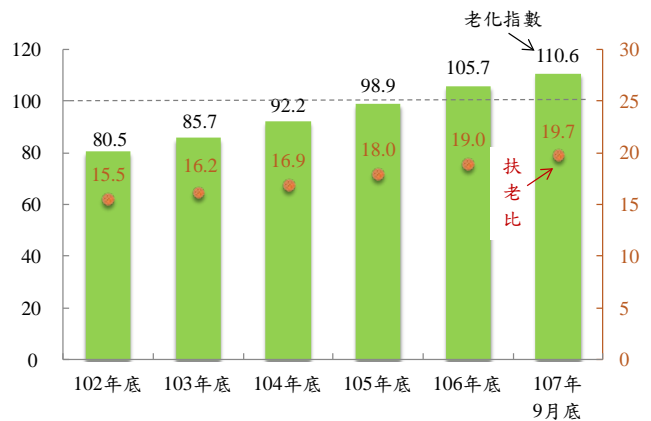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，107 年 3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（65 歲以上）占總人口 14.1%，首度超越聯合國定義之「高齡社會」門檻值 14.0%，9 月底續增至 338.2 萬人，占總人口 14.3%，較 106 年底增 11.4 萬人及 0.5 個百分點，較 102 年底則增 68.8 萬人及 2.8 個百分點；由性別觀察，受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影響，性比例^①從 102 年底 88.0，逐年降至 107 年 9 月底之 84.6，相當於每百位女性相對之男性人口數減 3.4 人。

二、受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及少子女化雙重影響，106 年 2 月底我國老化指數^②首度破百，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已超越幼年人口數（0~14 歲），107 年 9 月底達 110.6，與 102 年底相較，每百位幼年人口相對之老年人口增 30.1 人；另 107 年 9 月底扶老比^③為 19.7，相當於 1 位老人由 5.1 位工作人口來扶養。

65 歲以上人口數及性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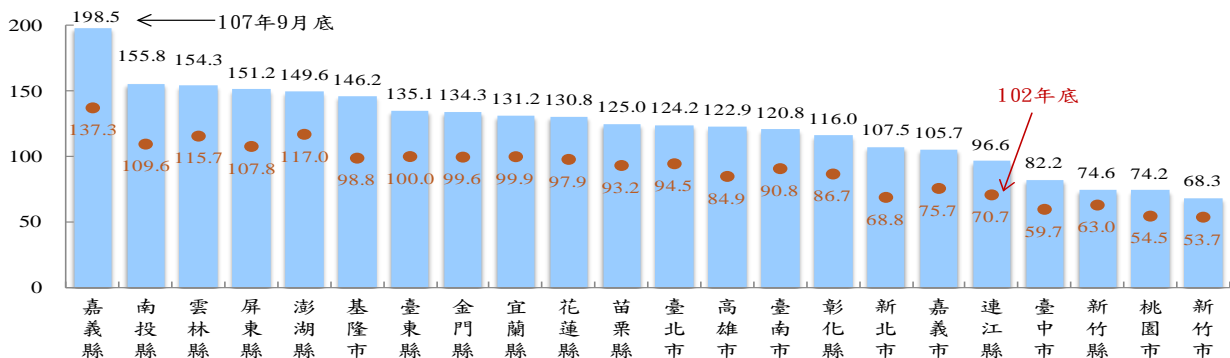


老化指數及扶老比



三、按各縣市戶口登記資料觀察老化指數，107 年 9 月底計有 17 個縣市高於 100，其中嘉義縣 198.5 最高，與最低之新竹市（68.3）相差 130.1 人；與 102 年底相較，各縣市老化指數均呈增加，其中亦以嘉義縣增 61.2 人最大，新竹縣增 11.7 人最小。

各縣市老化指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性比例 = (男性人口數/女性人口數) × 100，即每 100 個女性人口相對男性人口數。

②老化指數 = (老年人口數/幼年人口數) × 100，即每 100 個幼年人口相對老年人口數。

③扶老比 = (65 歲以上人口數) / (15~64 歲人口數) × 100。

說明：1.104 年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，100 年為桃園縣資料。

2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